公司代码:600686 公司简称: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龙汽车	600686	厦门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健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	
电话	0592-2969815	
电子信箱	600686@xmkl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客车行业销售40.78万辆(含非完整车辆),同比下降19.2%,其中,国内市场34.44万辆,同比下降24%,出口6.35万辆,同比增长22.2%。

(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自2005年以来,国内客车市场经历了行业上升期、爆发期、平稳期、调整期四个阶段。报告期内,国内客车市场销量同比下降,细分市场则表现不一。公交客车市场需求以纯电动公交车为主,2022年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最后一年,这一因素提振了公交客车的销售,公交车销售量比上年有所增长。在公路客运市场,居民出行需求下降,加之受重型车国六标准影响市场需求在上年第二季度集中释放,国内公路客车销售同比下滑明显。校车市场受私家车和公交快速发展影响,呈现下滑趋势。轻型客车市场2022年同比较快下滑,但路权的开放助推电动物流车持续迅猛增长,轻型医用车保持了前两年的市场规模。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复苏、公共出行需求快速释放,客车行业需求稳步回暖。预计2023年国内客车销量将触底反弹,市场将步入修复期。

海外市场,随着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刚性需求释放以及大型赛事的举办等,行业需求得到恢复,客车出口在2021年重回上升轨道,2022年客车出口量价齐增。四大因素促使2022年客车出口量价创历史新高,一是中国客车竞争力持续加强。中国厂家可以提供全品类的产品,为市场提供更有效率的解决方案;中国新能源市场已规模化,新能源客车性价比优势显著。二是近几年外部需求强劲。全球气候变化议题促使各国政府抓紧推进新能源车的应用,加快车辆更新,中国客车企业抓住新能源车更新的窗口期,新能源车的高价值带动了客车整体出口额的增长。三是通过多年海外耕耘,中国客车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海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四是客车企业重心向海外市场倾斜,加大投入,响应不断扩大的海外需求。

公司主营客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金龙联合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苏州金龙公司、金龙车身公司等主要子公司,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中、轻型客车,主要应用于旅游客运、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团体运输、校车、专用客车等市场。产品涵盖4.5米至18米各型客车,除在国内销售,还销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营模式:大中型客车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轻型客车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7,755,826,991.50	26,084,650,141.19	6.41	23,720,800,17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8,651,626.27	4,053,899,627.84	-11.97	5,108,525,997.94
营业收入	18,240,408,955.18	15,418,415,894.71	18.30	13,957,873,916.9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267,279,645.56	14,415,877,857.99	19.78	13,112,014,65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890,461.64	-595,219,624.26	不适用	31,900,4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138,926.58	-785,474,740.81	不适用	-172,809,68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10,663.99	1,886,619,898.31	-109.69	170,453,43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16.36	不适用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9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31,979,294.76	3,640,815,359.54	3,959,087,390.59	7,708,526,9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643.33	-223,765,040.55	-28,719,149.37	-138,282,9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36,761.06	-254,703,916.12	-20,872,277.75	-298,725,9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68,059.60	-554,017,088.40	-339,036,630.77	998,511,114.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227,846	32.25	42,471,696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57,575	10.57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22,525	4.7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6,262	1.4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10	1.3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9,124,834	9,124,834	1.27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250,100	7,117,600	0.99	0	未知	0	其他
陈淑端	-282,738	4,600,000	0.6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5,000	4,160,000	0.5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5,000	4,051,016	0.56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省国资委所辖省属有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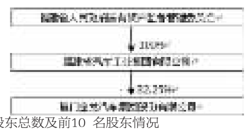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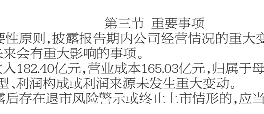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82.40亿元,营业成本165.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86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6,890,461.64元,每股收益-0.58元。由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龙汽车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金龙汽车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3-02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金龙汽车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2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金龙汽车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集团高管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金龙汽车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临2023-02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9)。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6,890,461.64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

公司于 2023 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3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5号文和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分别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帆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 本次董事会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3. 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张帆先生简历

张帆,男,汉族,山东栖霞人,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管理部项目副经理,历任福建中闽国贸发展公司计财部科员;福建省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科员、主办、主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主管、金融资本部项目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编号:临2023-02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及修改说明见下表(表格附后)。

本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厦门市财政局以厦体改(1992)010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200100014292。	第二条……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厦门市财政局以厦体改(1992)010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350200100014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8133X。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第二十二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7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8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六条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6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7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18	第一百零三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三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9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
2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三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26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五十九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九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一年,可以续聘。
31	第二百零七条(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下转B1072版)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46,395,247.75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3,284.46	17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15,560.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71,904.3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025,261,294.25	27,755,826,991.50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1,963,258.23	3,568,651,626.27	0.09

说明: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均已扣除划分为权益的永续债4.96亿元及报告期归属于划分为权益的永续债持有人利息的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14,397.33	主要是本期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转让其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67,079.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94,254.00	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9,977.7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21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6,75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9,370.18	
合计	55,288,845.1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43.43	主要是本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信用证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38.04	主要是本期收到预付款所购物资。
?存货?	34.47	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4.92	主要是期末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35.60	主要是期末部分款项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30.6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模具安装工程增加。
?预收款项?	145.73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82.73	主要是本期缴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50.87	主要是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营业成本	31.73	主要是收入同比增长27.78%相应成本增长。
财务费用	-109.68	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2	主要是本期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转让其子公司取得股权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3	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76	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1	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8.82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7	主要是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及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外支出	143.52	主要是本期其他补助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2	主要是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及收入同比增长。
所得税费用	-108.91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减少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9	主要是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及收入同比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2	主要是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及收入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1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227,846	32.25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757,575	10.57	0	无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022,525	4.74	0	未知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26,262	1.41	0	未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10	1.39	0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其他	6,937,500	0.97	0	未知	
陈淑端	境外自然人	4,600,000	0.64	0	未知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0,000	0.58	0	未知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1,016	0.56	0	未知	
UBS?? AG	未知	3,734,860	0.52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227,846	人民币普通股	231,227,84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57,575	人民币普通股	75,757,57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22,525	人民币普通股	34,022,52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6,26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26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6,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7,500
陈淑端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1,016	人民币普通股	4,051,016
UBS AG	3,734,860	人民币普通股	3,734,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省国资委所辖省属国有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不详。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1,350,174.92	5,613,926,15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573,926.23	1,585,871,650.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232,471.34	200,740,844.70
应收账款	4,614,316,668.03	5,051,279,687.69
应收款项融资	771,314,086.73	537,753,513.75
预付款项	334,484,562.16	539,870,554.27
其他应收款	487,710,431.80	449,513,196.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25,446,213.87	2,696,122,551.01
合同资产	1,078,283,865.01	1,219,980,907.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1,644,707.65	1,848,941,418.80
其他流动资产	138,091,659.84	78,943,866.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97,448,767.58	19,822,944,341.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60,898,376.72	1,040,790,845.7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0,022,752.82	1,087,034,359.41
长期股权投资	156,822,658.77	131,079,70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30,000.00	52,1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510,000.00	73,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275,914.11	53,528,904.35
固定资产	3,438,550,866.32	3,513,379,133.21
在建工程	55,693,702.24	42,637,703.90
使用权资产	132,742,830.59	142,910,081.16
无形资产	621,184,790.06	626,904,445.15
商誉	89,647,978.61	89,647,978.61
长期待摊费用	27,050,813.74	25,697,71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638,727.05	431,474,61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643,115.64	622,157,16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7,812,526.67	7,932,882,649.72
资产总计	28,025,261,294.25	27,755,826,99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316,532.14	931,438,23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841,340.39	19,977,250.91
应付票据	7,211,408,671.23	6,012,838,760.13
应付账款	6,317,059,113.06	7,418,715,917.63
预收款项	413,387,420.06	168,229,280.21
合同负债	1,260,303,008.63	1,637,882,047.66
应付职工薪酬	280,636,909.82	325,030,812.30
应交税费	35,658,901.20	206,532,139.41
其他应付款	621,154,713.19	501,902,45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52,795.08	12,052,79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357,520.73	1,042,302,866.16
其他流动负债	57,764,197.55	117,579,342.26
流动负债合计	18,244,888,328.00	18,382,429,10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8,951,044.02	3,203,310,000.00
租赁负债	116,864,418.25	119,999,902.32
长期应付款	1,333,157.76	1,528,679.41
预计负债	1,111,423,968.62	1,102,139,229.80
递延收益	277,654,918.10	250,393,09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17,018.79	13,252,44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520,710.51	20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9,965,236.05	4,895,623,349.53
负债合计	23,534,853,564.05	23,278,052,45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7,047,417.00	717,047,417.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5,145,467.72	1,385,145,46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59,412.92	-5,238,031.62
专项储备	37,322,199.45	38,149,970.64
盈余公积	273,971,687.41	273,971,687.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435,899.57	663,575,11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1,963,258.23	3,568,651,626.27
少数股东权益	918,444,471.96	909,122,90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0,407,730.19	4,477,774,53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25,261,294.25	27,755,826,991.50

公司负责人:谢思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明煅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明煅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6,395,247.75	2,931,979,294.76
其中:营业收入	3,746,395,247.75	2,931,979,29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00,220,294.58	2,939,388,022.04
其中:营业成本	3,335,168,713.60	2,531,787,85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06,867.62	18,332,657.84
销售费用	189,401,399.38	147,635,323.58
管理费用	119,198,107.41	93,063,240.86
研发费用	141,252,978.57	128,853,530.52
财务费用	-1,907,772.00	19,715,415.70
其中:利息费用	44,773,235.21	22,717,213.91
利息收入	25,363,755.85	13,722,523.22
加:其他收益	22,267,079.96	21,007,47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61,191.52	21,289,86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30,957.36	-4,108,83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7,946.18	-13,946,152.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4,174.49	-5,611,14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555.72	-3,546,51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808.27	-10,40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29,705.51	11,774,385.35
加:营业外收入	926,095.07	916,264.14
减:营业外支出	396,880.44	162,97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8,920.14	12,527,671.65
减:所得税费用	-148,528.20	1,667,69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7,448.34	10,859,973.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7,448.34	10,859,973.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3,284.46	3,876,64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4,163.88	6,983,33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653.90	839,464.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618.70	501,679.0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618.70	501,679.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618.70	501,679.0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035.20	337,785.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75,102.24	11,699,438.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1,903.16	4,378,322.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3,199.08	7,321,11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谢思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明煅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明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7,207,558.23	4,025,323,10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29,314.93	132,923,15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25,275.07	207,468,9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162,148.23	4,365,715,24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9,759,771.68	3,560,955,81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196,026.66	478,722,63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27,218.48	66,258,67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51,035.75	548,046,1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634,052.57	4,653,983,3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71,904.34	-288,268,05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239,780.00	654,330,21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65,325.91	13,589,21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792.54	95,74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606,898.45	668,407,17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29,187.08	99,725,25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764,031.60	1,576,483,4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93,218.68	1,676,208,73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6,320.23	-1,007,801,55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553,822.02	226,50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553,822.02	226,5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546,209.34	18,90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31,104.72	53,755,16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977,314.06	74,659,36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76,507.96	151,847,63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2,106.67	-4,885,41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50,390.06	-1,149,107,39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2,512,768.12	6,906,779,5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2,663,158.18	5,757,672,199.38

公司负责人:谢思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明煅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明煅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